

吉林满俗研究

尹郁山 编著

长白丛书研究系列序言

研究以资料为先，理论以实践为源。旨在开发乡邦文献的《长白丛书》整理工程，已出五集近二千万字，为研究东北提供了基础资料，寓于地方文献之中的长白文化重放先华。东北区域文明的研究热潮悄然兴起，推动《长白丛书》向研究系列二期工程挺进。

我国东北犹如“东方雄鸡”的鸡首，囊括辽、吉、黑三省和内蒙东部地区，地处边陲重地，广袤丰饶，是世界上著名的工业基地、能源基地和商品粮基地，以其独特的地理环境和历史进程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地域单元和经济大区。白山黑水，地灵人杰，洋溢着浓郁的东疆特色，充满着绚丽的地方色彩，呈现出多姿的民族风貌和文化交融的学术风采。长白山钟灵毓秀，挺拔秀丽，万古长存，诚为东北象征。《长白丛书》研究系列，植根于关东大地，以面向东北服务桑梓为职志。九十年代，将在一期东北汉文文献整理基础上，聚集同道，横向联合，全面展开东北史地、经济、政治、社会、民族、文化诸方面研究，推出系统的学术成果，贡献于当今东北开发大业。

东北区域研究由来已久。清季咸同以来，俄日频侵，边疆危机，爱国志士群起救亡，“边疆学派”应运而兴。本世纪

三四十年代“鸡首”沦丧，东北研究伴同救国大潮勃然而起，论著迭出。然而由于旧中国学术人自为战，势单力孤，研究成果相形见绌。而俄日列强为侵吞东北，秦养御用文人开展大规模“满蒙”研究，所谓“满蒙学”喧嚣一时，无孔不入。这段屈辱历史是晚清和军阀的罪孽，我们理应吸取历史教训，发愤图强，面向世界，走向未来，在国际学术界为东北学争一席之地，为我国东北争光。

《长白丛书》研究系列将继续弘扬鲜明的地方特色，多彩的民族风格，浓郁的边疆色彩，深远的多源特质，丰厚的交融风貌。丛书拟收入一批资料翔实，立论谨严，富有创见，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科学著作。丛书专著在纵深开掘既往的同时，还将全方位、多角度地面对现实和未来，推出一批富于时代气息的创新之作。

热爱东北，开发东北，建设东北，研究东北，是我们当代中国人的历史使命和光荣职责，东北地区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应在本领域内奋发有为，无愧于哺育我们的肥田沃土，无愧于火热沸腾的改革时代。

奋斗、进取、待到公元二千年，一批充满时代气息的学术新著陆续面世，我们可以自豪地向世界宣告：“东北学”已由中国人自己建立起来了，光荣和未来将永远属于辛勤耕耘的开拓者。

东方雄鸡昂首报晓，呼唤着美好的明天！

李澍田谨序

1990年7月

前 言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在当代,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于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民族,我们必须遵循我国宪法的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都有保持和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满族是我国五十六个兄弟民族之一,世居白山、松水地域。溯源可追踪上古肃慎,中古的勿吉、靺鞨,近祖为女真。女真或称诸中,清天聪九年(1635年),清太宗皇太极废旧有族名,改称满洲,至辛亥革命后始通称满族。其实当称满洲时,已开始融合一些周边其他种族,有佛(老)满洲和伊穆(新)满洲之分,其中伊穆满洲就包括以鱼皮为衣的赫哲族人来归编入旗籍者。这说明满洲一族实为以满族为主的我国东北诸民族共同体而非满族一家。清初吉林地区先后设立打牲乌拉总管衙门(在今乌拉街满族镇)和吉林将军署(在今吉林市),除原有乌拉部女真人(佛满洲)外,从外地迁来不少新老满洲,风俗习惯大同而小异。清王朝以吉林为“龙兴之地”,建筑柳条边墙,禁止汉民混入,实行封禁,因此1754年清高宗爱新觉罗弘历东巡吉林时赞道:“旧俗流传,有先民遗风”,遂作《吉林土风杂咏十二首》。后来封禁渐弛,汉人源源而来,满汉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日益密切,到清代末叶,满族满文为汉语文所代替,多音节的满姓亦变成单音节的汉姓,政治经济文化亦趋于满汉合流,目前保持下来的满族民俗已不多了。

时代在前进,社会益繁荣,人们的文化程度在提高,心理素质也在变革维新,对民族旧俗,如何推陈出新,吸收其精华,扬弃其糟粕,的确是当前民俗学者的研究课题。若根据民俗资料,研究民族历史,识古今之变,亦有利于明天之发展。例如满族崇敬女神,礼拜

柳树，萨满原为女性，可知远古确实存在过母系氏族公社；不吃狗肉，红白喜庆忌戴狗皮帽之人，盖狗能守家且为狩猎有力助手，为满族先民图腾，（獺、獾）；采参猎捕，集体协作，有团结互助传统精神；婴幼儿睡头，使顶骨后部垂直，少年男子吊膀子，使肩平胸挺，体态魁伟，利习弓箭，平时种植，战时出征，为寓兵于民喙矢；厚墙重盖，室必有炕，适应低温度自然条件，屋以西室为尊，院竖索罗杆子，祭神如神在，不以偶像为主，至于拉爬犁、驾威呼，可履冰涉水；玩嘎拉哈，扭大秧歌，可愉心悦目……林林总总，多姿多彩。有的引以自豪，信守不渝；有的奉为神圣，不容他人亵渎。

笔者身为满族，世居永吉，对本民族习尚，耳濡目染，印象已深，及长从事乡土文化研究，感情益浓。为了沟通信息，促进各民族间互相尊重生活方式及道德观念，维护并加强祖国大家庭的团结和统一，特就己之所习，翻阅有关史志、谱牒，走访乡老，收集整编这部《吉林满族旧俗》，即吉林地区满族在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表现在生产、饮食、服饰、居住、交通贸易、姓氏家族、宗教信仰、婚丧节庆和文娱娱乐诸方面的风尚。只有记述，不予论说。收集难称完备，容有错谬，尚冀识者正之。

本书承吉林师范学院古籍研究所丁武丁先生修订、夏润生先生增补、李澍田先生审订，并融汇石文炳先生有关萨满祭祀“火炼金神”以及办家谱部分书稿，在此一并道谢。

编 者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生活习尚	1
第一节 狩猎	1
第二节 采集	8
第三节 渔捞	15
第二章 饮食习惯	19
第一节 主食	19
第二节 副食	22
第三节 饮料	25
第四节 妇婴饮食	26
第五节 饮食常规	27
第三章 服饰习俗	29
第一节 男性服饰	30
第二节 女性服饰	34
第三节 职业服饰	38
第四章 屯舍风格	41
第一节 村屯形成	41
第二节 人际关系	43

第三节	屯落命名	43
第四节	街坊布局	46
第五节	宅院格局	48
第六节	局部建造	51
第七节	房屋形制	57
第五章	交通特色	66
第一节	陆路及运输工具	66
第二节	水路及运输工具	68
第三节	贸易往来	69
第六章	哈拉家族	73
第一节	哈拉	73
第二节	家族	89
第七章	萨满祭祀	112
第一节	萨满教与萨满	112
第二节	崇拜对象	114
第三节	祭祀内容与形式	119
第四节	巫术、禁忌、占卜	154
第八章	礼俗风情	160
第一节	生育	160
第二节	人际礼节	162
第三节	婚姻	167

第四节 丧葬·····	183
第五节 岁时节日·····	190
第九章 文娱风习·····	197
第一节 刺绣与剪纸·····	197
第二节 说唱·····	199
第三节 歌舞·····	204
第四节 游戏·····	206
第五节 竞技·····	212
附录 吉林地区日用满汉对照词汇·····	215
(一) 人际称谓·····	215
(二) 数序·····	216
(三) 日月·····	216
(四) 属相·····	216
(五) 祭器·····	217
(六) 生活用语·····	217

第一章 生产习尚

人参、貂皮、鹿茸角、东珠、鳊鱼等等，自古为吉林的地方特产。吉林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长白山在其南部，迤西为山区，半山区、平原和盆地；松花江及其大小支流遍布其间，动植物品类繁多，为人类生存提供了有利条件。早在两三千年前，即西团山文化时期，考古发现当时满族先世肃慎人已以种植粟（谷子）、黍（黄米）、大豆和饲养猪、狗、马、牛、羊等家畜为主，但由于当时使用石制斧、刀、耜、铲、镰等工具进行刀耕火种，产量很低，仍需适时上山猎鸟兽，下河捕鱼虾，四处采集野菜野果，才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后世劳动工具虽有改进，生产技术有所提高，农业生产仍为粗放经营，渔猎采集之习犹存。史载满族先世挹娄、勿吉、靺鞨、女真均于种植之余从事渔猎，例如《大金国志》载：“女真人勇悍，善骑射，喜耕种，好渔猎。”清初，以吉林为“龙兴”之地，为保持旧俗，巩固根本，构筑柳条边墙，不许外族进入，设立打牲乌拉总管衙门，区划贡山、贡江，八旗打牲丁数千名，常年为朝廷采捕贡品；吉林将军根据朝廷旨意，寓练兵于狩猎，设固定围场山二十一处，每年仲冬打大围，腊月底打年围，春、夏、秋三季打小围，因此沿袭下来一些狩猎、渔捞和采集的习尚。其中祭山神、江神和一些禁忌固不可取，应予破除，但对于拉帮采参、结队打围，注意组织纪律，培养集体精神，寓品德教育、技艺教育于生产活动之中，亦足称道。

第一节 狩 猎

满族先民需要四季出猎，春夏季打红围（猎取雄性鸟兽），仲冬打大围。打大围，也叫“合围”。一到冬至，祭祀山神爷，以部落为单

位，穆昆达(族长)将凡能出猎的男子合编成队，每队挑一有经验的猎手当猎长，率队进山打围。所带猎具，有狗、海东青(猎鹰的一种)、弓箭、扎枪、刀叉等。先有专人侦得兽群，人们按猎长命令，将猎区包围，边高声呼叫边敲打树木，逐渐缩小包围圈，将猎物赶到空旷易射杀地带，这叫“赶杖”。待猎物完全进入有效射程时，猎长一声令下，万箭齐发，所获甚多。每年打大围一般在二十天以上，每天打一围或二、三围不等，因此每三五天要迁一回营地，前后要搬迁五、六次。有时出猎两个月，直到过年前几天才回部落。

猎物由穆昆达主持平均分配，按一户一堆分好，上插各户的箭，人们认箭取物。当然也有例外，老年人多的和人口多而猎手少的户则多分。

明末后金爱新觉罗·努尔哈赤将民间的打围用为练兵，正如1682年康熙帝爱新觉罗·玄烨巡视吉林后指示将军巴海、副都统萨布素、瓦礼枯等说：“围猎以讲武事，必不可废，亦不可无时。冬月行大围，猎底行年围，春、夏则视马之肥瘠酌量行围。”因此成为定例。每年仲冬打大围，腊月底打年围，一般各进行二十来天，春夏秋冬三季打小围，有朝出暮归的，也有两三日才归的。每次围猎，由吉林将军本人或指定专人领队，随行各级官员四十九人，甲兵一千。每人一匹马，一张弓，五十来支箭。两人一个帐篷，另有负责运输粮草及猎物的后勤人员。八旗排阵而行，各旗有一面旗帜。总队有大旗五面，一面是黄色的佛勒纛，一面白色和一面红色的梅勒纛，两面蓝色的乌图哩纛。出发前要派向导和管围官侦察围场情况，并向朝廷上奏准备冬围之事。到围场形成包围圈，挥旗击鼓，放出猎犬和猎鹰海东青，将禽兽逐至易射地面。一声令下，万箭齐发，虎、豹、猪、熊、獐、狐、鹿、兔、野鸡等纷纷中箭倒地。既不准超前入围中，也不准离队退后；遇荆棘丛也不能绕道；遇野猪群应驱入围内，不准放走逐射；不得以他人所射之物冒为己射而夺取；不得将己所射让功官长；有射中带箭走入围中者，可告诉所在官长准其追寻，不准不告而私寻。猎物一部分上贡朝廷，其余分给满蒙汉十旗官兵。省

城外五城副都统各在本地山场围猎，各出官兵一千五百多名。至同治年间，因战争频繁，停止行围。光绪元年（1875）各遵旨进行，二年复因库款支绌，奏停冬围。光绪七年，奏准开放围场荒地，安民裕饷，行围从此遂除，但民间仍时狩猎，只不过规模小些，或十数人，或一两个猎人结伴而行，近代多用大枪。此外，有设陷阱、木绊、绳套等捕兽的方法。兹将猎各类兽的各种方法，分述于后。

（一）猎 鹿

吉林盛产马鹿和梅花鹿，其肉可食，其皮可作外衣。鹿角、鹿茸、鹿胎是名贵的中药材。鹿角生用活血、散瘀、消肿，主治乳瘤肿痛等症，熬制成鹿角胶，能补精益血。鹿茸能补精髓，助肾阳，强筋骨。雄鹿有角，每年脱换一次，尚未骨化的幼角叫鹿茸。茸有多种，黄瓜扭形的俗称“茄子茸”，鞍子形的俗称“马鞍茸”，叉子形的俗称“三叉子茸”，四平头形的俗称“四叉子茸”，老化角形的俗称“干叉子茸”，大体有这五种茸。

凡鹿之角，在春、夏季时称“茸”，在秋、冬季时称“角”。每年农历四、五月及八月为打“红圈”（捕雄鹿）的最佳季节。猎鹿大体有以下几种方法：

第一种是“驱赶法”。当发现猎物后，每人间隔五至七步，步步逼近，逼赶时，人须呐喊，并纵猎狗协助哄赶，迫使猎物朝着预先潜伏猎手的方向奔驰。待群鹿进入伏击圈后，潜伏猎手一齐张弓射杀。

第二种是“引诱法”。野鹿有吃盐碱的习惯，故可选择鹿经常出没的山间通道，撒下盐粒，诱使鹿群低头舔食，猎手乘其不备而予射杀。

第三种是“哨鹿法”。八月秋高，正是野鹿发情配偶的季节，雄鹿与雌鹿鸣叫悠悠，寻找情侣。此时猎手可身披鹿皮，头戴鹿头状帽饰，或者在丛林中手擎一个鹿头，口衔桦皮制成的“口哨”，模拟鹿的仰视动作和鸣叫，引诱群鹿趋近，由潜伏猎手射杀。

当捕到公鹿时，要事先抱其头，以防因挣扎而撞坏茸角。若发

现撞茸角者，应就地割其茸角，以防茸内血液流失。如果准备捕获母鹿，并拟取其胎者（一般要活胎），则要在鹿发情期后，准确计算，至成胎时射杀。为活捉驯养，采取“套鹿”法。野鹿冬天习惯群体出行，当猎人发现单独的鹿时，先放出猎狗跟踪追击，猎手乘马紧随，乘势用套杆套住。若发现被追者窜入群体，不必再赶，以防整个鹿群跑失。若发现被追的野鹿摇晃着身子，耷拉着耳朵，两眼闭合，蹄腿发颤时，套后须先用火烤干其汗水，防止冻死。

（二）猎 熊

熊，俗称“黑瞎子”，有狗熊、马熊两种。狗熊类似狗，重不过二、三百斤；马熊似马，有重至千斤的。秋食弱小动物，喜褐玉米，冬眠蹲仓。仓分石仓、木仓，由石隙直下的洞叫“立仓”；由石隙平进的洞叫“横仓”；树顶有出口的木仓叫“天仓”，出口在树根的叫“地仓”。寻觅方法，主要看石仓和木仓外有无由熊呼吸所结成的霜雪。如有，其中必有熊，猎人们执斧荷枪绕其仓外。如是横仓、地仓，先砍树木堵住仓门，防备突然闯出，以便枪击或刺杀；如是立仓或天仓，则荷枪猎手举枪瞄准仓门，执斧的人敲击树干，将熊惊醒，待其爬出洞门发弹射杀。这是冬季“杀仓子”法。

“陷阱法”。在地仓前挖一个较深的“地窖”，上覆杂乱枝草，并放明显的食物作诱饵，待熊陷入窖后，再予射杀。此法较保险，但比较费力。

“投毒法”。此法较多在夏天采用。先将蚂蚁窝内放入毒药，再将毒死的蚁尸放置在熊常出没的路上，待熊食用中毒后猎取。

“套网法”。即用绳套或用串网捕熊。绳套法一般在冬天采用，当发现熊在“坐殿”时，令猎狗驱赶，而从侧面将长杆撑起，用活套勒住其脖颈，并用钢叉刺入颈下的一撮白毛处，便可置于死地。

“吊网法”，可用于夏秋季节。在黑熊出入的两峰凹处，用粗麻绳织成丈多见方的网，四角栓粗绳为纲，下端系于地上木桩的钩上，上端分栓于两峰强力压弯的大树上。网中心放食物作饵。熊见饵取食，网纲脱钩，树身恢复原状，网即吊起，熊悬于网中，有力无

所使，饿四天后，可杀可活捉。

(三) 猎 貂

吉林盛产黄、银、紫三色貂，人称“细皮毛兽”、“小食肉兽”。其体大如獭，尾粗如狐，毛长寸许，喜独居，又鸣声如鼠，瞪目啮齿，善跳善爬，常临水而自照，理其毛容，水陆两栖。平时喜食麻雀、田鼠、玉米、松籽、栗子等。据《吉林外记》载，白貂有“灵性”，属长寿名貂。又据《长白汇征录》载：“貂皮最能御寒，遇风更暖，著雪即消，入水不濡。”满族民间猎法大体如下：

第一种“犬捕法”。以猎狗捕捉。猎犬闻到貂味，循踪而追，追上后，二者常相咬打。当猎手出现后，貂会窜入穴内。若入土洞可掘取，若入岩缝可用烟熏捕捉。

第二种“网捕法”。即用绳套织成网片，设于貂踪明显的土穴或树洞口处，并用烟熏迫使其出洞，落网就擒。此法不伤毛皮。

第三种“弓捕法”。冬季貂喜外游，又善牡牝相求，可依其踪迹，将弓箭埋伏于其出没必经之路，上盖一层薄土，待貂路过触犯机关后被夹住。

第四种“碓捕法”。用夹子、阎王碓、关子、排子组成。其上安置机关，放好诱饵，当触发机关后捕获。此法多伤皮毛。还有一种碓，亦称“路碓”，分别由杠、担、墙、销子四个部件构成。一杆悬起，用绳扯杆，上栓“别棍儿”，挂于销钉上，其下为踏板。当触犯销子时，碓杠降落，可将貂砸死或砸伤于碓上。设碓后猎人要每日运一次，以防猎物被野兽吃掉或丢失。

(四) 猎 鹰

鹰，既是一种被猎取的对象，也是用它猎取其它野禽小兽的猎具。金、元以来设有鹰户，专门负责贡鹰。

每年立秋至霜降是猎鹰的最佳季节，至次年立夏，将其放生归山。这是满族先民的特有传统习俗。

吉林地方，历来盛产秋黄、皮黄、龙鹰，这三个鹰种按其皮毛色彩可分为红毛、草白、十三黄、秋黄、葡萄等几种。其中十三黄，亦称

“海东青”，善擒沙狐狸、火狐狸、半沙半火狐狸等比自身大几倍的动物，体小灵敏，性能出众。

猎鹰方法：

一、拉鹰。以一种特制的网片，上端留有一个开口，网片内拴上雉、沙半鸡、兔或鸽等诱饵，选择鹰经常出没的朝阳窝风视野开阔之地，将网片放置地面，其旁用蒿草搭个掩体窝棚，供猎手藏匿观察之用。当野鹰飞降扑啄饵食时，可立即拉动绳索，将鹰扣入网内，故称“拉鹰”。

二、驯鹰。为了磨去鹰的野性，熟悉主人指令，须将猎获之鹰驯服。“驯鹰”的第一步为“熬鹰”，将鹰绑置室内的一个架子上（即鹰架子），七、八天内不准其睡觉，其间由猎手日夜看管，并按“吃手食”，即送肉食喂养。多喂禽肉，不喂猪肉，以防增加脂肪和体重，失去敏捷性。每天须用“鹰秤”量其体重，发现肥胖后，须用“拿食法”（亦称“带袖法”）减肥，即用一根麻绳绑上肉块喂食，麻绳入鹰体内可起到刮肥油的作用。若消瘦掉膘了，可按量添食。总要使其肥瘦适度。第二步为“过拳”，即在室内训练鹰从架上自然飞落主人的手背上。手背上用皮毛手套掩盖，袖口套上皮袖，以防鹰爪抓伤。反复训练，直至往返自如为止。第三步为“跑绳”。猎手与鹰相距较远，当主人用“噢、噢”声呼唤时，鹰须从架子上准确无误地降落在猎手的胳膊上。

三、驾鹰。行围时，将鹰驾于肩膀一侧，或驾于胳膊上，一般在猎鹰膀根处系一个小铜铃（满语“哄勿”），以便在行猎时能听到鹰落的目标。鹰的爪根处再系一条红布，以利于辨认，亦有吉祥之意。经过一冬的放猎，转年入伏（指头伏）前放鹰归，一般不解铜铃。俗称已驯过之鹰为“熟鹰”，常有“熟鹰”在放飞后于来年秋季重返主人之手的情形。

（五）猎 兔

野兔俗称“山跳儿”，是鹰的猎物之一。民间多采用“赶杖子”法，即多人将野兔赶出草丛，鹰手放鹰捕捉。一般在同一行猎区

域内，不得同时放两只以上猎鹰，以防因夺食而互相残杀。

行猎时，每人手持木棍，分左、右两翼，边走边用棍敲打树枝杂草，并“噢、噢”呼喊。若发现野兔窜出草丛，须将其赶至宽阔地间，再果断地将鹰放出。若兔窜入草丛藏匿，须再将其赶出，令鹰追捕。

捕获野兔除用鹰以外，民间还有以下两种猎取法：一，“马尾绳套法。”此法依据“野兔满山跑，最终归老巢”的生活习性而采取的一种猎法。即将兔撵出草丛后再顺着所跑的路线一步远放用四五根马尾捻成的绳，作一个撻套，套口有碗口大小，一端系在小树杈上，用木棍支撑，距地面二寸左右。当野兔从原来路线赶回，最易套上。二，“葫芦钻套法”。此法常与绳套法并用，即将一个葫芦的腹部掏空，内抹上食用的大酱，兔闻到酱味后，便会钻进去舔吃。因葫芦是圆锥体，当兔的头和脖子钻进后，双耳卡住不得退出，可乘机擒获。

(六) 猪 孢

孢子，属獐类，多赤色，似鹿，性情较温顺。满族民间惯用“套制法”猎取，即用麻绳编成一个留口的套子，为使其硬挺多用猪油涂抹，主要是套绊孢蹄儿。猎手在孢子常走的路上，将绳套子放在路间，盖上乱草，另一端拴在树上。当猎狗追逐时，孢子必循原路逃跑，一旦蹄儿绊入套中，便可擒获。

(七) 猪 獾

獾子，似家犬而体矮，体肥行动迟钝。皮宜作褥褥，肉可熬油治烫伤等。

猪獾主要用“抠獾”法，每年从霜降始猎取。因獾惯住于土洞内，若新土少，表明獾在洞内；若新土多，表明此洞是贮存越冬食物的“粮仓”。獾如居于山间石缝岩洞内，猎犬不易钻入捕捉，可烧蛇皮，或烧辣椒面，将獾从石洞内熏呛出来面捕获。

(八) 猪 雉

雉，即野鸡，肉鲜美，油厚。雄雉羽翎美观，靛鞞男子喜插雉尾为冠饰。猎取野鸡，可用箭射、绳套、药毒，也可用鹰猎。当野鸡见

到猎鹰后，习惯向低处逃窜，或钻入雪内、草丛中，一般常在视野开阔地带被鹰捕获。

(九) 饲 狗

狗的嗅觉灵敏，性情勇健，不畏虎豹，系满族行猎的最好助手。行猎时，选定体大壮健的狗为“头狗”。头狗平时喂饭和汤菜，多数猎人有将所猎动物的五脏喂饲有功之狗的习惯，唯肚子（俗称野性动物的肚子是猎人的“米口袋”）禁忌喂狗。

除狗以外，上述所列，均为清代打牲乌拉地方满八旗人“岁岁朝贡”的贡物范围。此外，还有猎虎、野猪、貉、狼、豹、狐狸、水獭、狍狍及各类飞禽等，约计达百种之多，猎法与上述大致相同。

第二节 采 集

采集，即自然采集。吉林地方民间采集的野果类：桑葚子、杏、梨、葡萄、核桃、山里红、樱桃、榛子、松籽、海棠、棠李子等；草类：蒲公英、马莲、靛靛草、芦苇草、柳蒿、黄草、羊草、韭菜、香蒿、杜鹃花（年息香原材料）；菜类：蕨菜、猫爪子、曲麻菜、婆婆丁（蒲公英幼苗）等；菌类：榆蘑、榛蘑、松蘑等；药材类：野人参、黄芪、百合、防风、冬青、贝母、苍术、车前子、赤芍、黄芩、艾叶、荆芥、大活等。此外，还有归属采集类的两栖动物，如蜈蚣、蜥蜴和田鸡等。

(一) 采靛靛草

靛靛草原名“小根草”，有青根和红根之分，是吉林特产之一。因穿靛靛絮其草，故称“靛靛草”。清初，为打牲乌拉地方八旗纳贡品之一，也是民间冬季取暖用品，素有“关东山，三宗宝：人参、貂皮、靛靛草”之称。民间又称“靛靛草”是救命宝。

靛靛，是越冬穿的一种粗糙坚硬的皮鞋，多用牛、猪、马皮缝制而成。帮和底是一块独板皮子外加块皮脸，为收其口，前脸处抽一堆褶子，缝纫致密，很结实。两侧前后各有一耳子，前后两端也有提

手状的耳子，共计四对八个。后底下钉有两个铆钉，既轻便又耐磨，遇荆棘扎不透，过泥地湿不透。穿时鞋内絮上靰鞡（乌拉）草，即使行冰雪中，脚不感冷。有民谚云：“有大有小，农家为宝。皮里没肉，肚中有草，脸上有褶，耳朵不少，放下不劲，绑上就跑。”

春季絮的靰鞡草，又名“羊胡子墩儿”，或称“老嫚裘”，防潮湿，不焮脚。冬季絮的草，又名“红根子”、“青根子”，通称所絮之草为“靰鞡草”。

靰鞡草的茎部呈棱角状，长约二尺余。采后用木榔头在石板上轻砸，直至全部砸软如绵，将砸碎的纤维物抖掉，剩下的便是柔软可用的靰鞡草了。若发现受潮，可将草掏出烘干，继续絮鞋。

（二）采 参

参即山参，满语“恶而河打”，俗称“棒槌”。是中药材，性能补元气，生津液，主治虚脱、虚喘、崩漏、失血、惊悸，以及一切气虚津少等症，为“关东三宝”之一。

山参根茎形似人体，故名人参。多在深山背阴椴漆树下湿润处。珍奇难觅，于是给它披上一层神奇的色彩。

采野山参，俗称“放山”。采参者须备“索拔棍”、鹿骨钎子、红绒绳、铜大钱、鹿皮兜，以及野炊用具等。

凡合伙采集谓之“拉帮”，凡独自采集谓之“单棍撮”。拉帮时，须推出有经验有威望的人领头，俗称“把头”。余下人称“二把头、边棍、腰棍”等，均按放山时的位置及放山次数、经验等排定位置和称呼。凡初次放山者，俗称“初把”，第一次进的山称“初地”。进山前，由把头领全帮人先拜地头庙（山神庙），庙以几个石块临时简易搭砌而成，多立于进山口处，庙门处立一木牌，上写“山神爷之位”，可插草为香，也可捧土为供饭。把头带领帮人叩头时一般唱道：

山神爷老把头在上，

我们要进山了。

请给指点明路，

让伙计睁开眼。